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亞洲媒體發展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寄發有關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代表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 (I) 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II) 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
綜合文件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 僅供識別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寄發予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

本聯合公佈載有關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以及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及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提出收購(1)嘉滙投資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2)嘉滙投資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發佈之聯合公佈(「聯合要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瑞東函件、嘉滙投資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寄發予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二月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公佈(附註1) 不遲於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向有效接納要約之人士寄發

應得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2)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最少21日之日期內可供初步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屆滿或經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要約結束前最少14天以書面通知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除非收購守則或其他規例另有規定外，要約人已表明無意延長要約期。
2. 要約人應盡快向接納要約之各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支付彼等就此所應得之款項，但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當天起計10日內支付。

除非另有明文指定，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一切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價值比較

於聯合要約公佈，本公司不慎地指出，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較聯交所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嘉滙投資股份約0.238港元溢價約47.1%。然而，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嘉滙投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應為每股嘉滙投資股份約0.246港元，而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應較30天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3%。

重要事項

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以及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程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偉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文化地標董事會成員包括文化地標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文化地標獨立非執行董事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程楊先生、鄭育淳先生及許晶女士。

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嘉滙投資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嘉滙投資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嘉滙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嘉滙投資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郭偉健先生(行政總裁)、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嘉滙投資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及嘉滙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嘉滙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文化地標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嘉滙投資之資料，嘉滙投資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負全責。嘉滙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嘉滙投資之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